

##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7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深圳市宝安区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姚秀珠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欣
- 4. 其他信息：

#### 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其荣兴科技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郭建桥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
- 4. 其他信息：

(三)基本案情：

被告向原告采购货物，约定货款月结 90 天，原告依照被告的要求供货，被告均已收讫。截止起诉之日止，被告共计拖欠原告货款 6,030,962.89 元，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付款，但被告一直拖延，至今未支付。

(四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6,030,962.8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，现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7 日为 163,492.27 元）；以上共计：6,194,455.16 元；

2.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。

**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无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案件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受理，网上立案登记编号为 M10321806070835893732533，等待法院安排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起诉状；
- （二）采购单据、送货单及发票等案件相关材料；
- （三）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登记编号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7日